**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化县中洲郡、中洲府小区夜景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FJZB[宁]2022052

**采购人：**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化县中洲郡、中洲府小区夜景建设采购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项目名称：宁化县中洲郡、中洲府小区夜景建设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FJZB[宁]202205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残疾人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采购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 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或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两小时内现场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为准。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以无效标处理。若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 其他关于信用查询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等），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 |
| 随身携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开标时投标代表应随身携带投标文件。 |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为准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宁化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宁化县翠江镇五星路79号

联系方法：6605959

13、代理机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二路246号物资大厦一楼

联系方法：1332890187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 开户银行：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 银行账号：9030610010010000061652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它灯具 | 否 | 1（批） | 3982296.24 | | | | | | 3982296.24 | 1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清楚的了解本项目的现场具体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更好的衔接，避免在投标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与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当任何考察费用。。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宁化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1.1 %收取，500万-1000万，按中标金额的0.8%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双方盖章采购合同送一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投标保证金银行到帐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等），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 |
| 随身携带 |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开标时投标代表应随身携带投标文件。 |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要求的，商务符合性合格；有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商务符合性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中博致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版本提供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6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与服务（共计70条），每负偏离一项扣0.229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6分）。 标注“★”（共四项）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标处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技术参数即为一项技术指标，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上填写并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 | 3 | 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彩页截图、主要元器件的质量保证等）的得3分；提供的不完整或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一般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提供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环境保证措施，内容符合本工程特点，方案周全、实施性高且与本项目符合的得3分；内容较符合工程特点，方案较周全、实施性较高且与本项目符合的得2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环境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予以描述的，则此项不得分。 |
| 5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等情况) 进行评分: 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符合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与本项目较为符合的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6 | 3 |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实施时序、注意问题、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的描述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及职责和责任、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的明确程度由评委进行评议，需求分析明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需求分析较明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巡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0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1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踏勘报告及对常见故障（如夜景灯、路灯灯具脱落问题及其他常见的不正常亮灯情况）的处理措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中洲府小区设备清单样品序号7LED洗墙灯的外观、材质、质量等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对比打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中洲府小区设备清单样品序号11LED投光灯的外观、材质、质量等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对比打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序号13LED投光灯的外观、材质、质量等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对比打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3 | 投标人具有及时应对紧急突发情况的支援能力（本项目突发紧急情况指自然灾害事故、施工现场事故等等情况），投标人在20分钟（含）以内能从公司总部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设备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得3.0分；在20分钟以上，40分钟（含）以内能从公司总部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设备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得2.0分；在40分钟以上，60分钟（含）以内能从公司总部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设备到场支援应对突发情况得1.0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到现场时间证明的相关资料（用百度或高德地图等导航工具，步行或驾车到达现场的时间截图材料），以上复印件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本项不得分。 |
| 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案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名 称、中标金额 ，证明材料按项目时间依次排放）并提供该案例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使用单位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内容等），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详细合理的并拟派不低于中级职称的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安装、技术培训得3分，较为详细合理的并拟派不低于中级职称的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安装、技术培训得2分，详细合理程度一般并拟派不低于中级职称的技术工程师（不少于2人）进行现场培训和指导安装、技术培训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能性、快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并打分，方案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方案较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方案较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 |
| 5 | 2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细微偏差情形的内容，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2分；认定有细微偏差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
| 6 | 1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在项目所在地完税的得2.0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本项需提供上述内容相关承诺。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7.2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加分：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宁化县中洲郡、中洲府小区夜景建设采购项目。

1.1、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品 牌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 牌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费、运输费用、税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包括：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专用工具费、检测费用、安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供电等相关辅助材料（若有）】、施工、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的售 后 服 务费用、培训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利 润、税款、风险费、总包管理与配合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 牌产品，若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1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中洲府小区设备清单序号13**“LED投光灯”采用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 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投标人应详细对以下**中洲府、中洲郡小区设备清单**序号1-序号35、序号1-序号38进行详细的报价，并制作关于品名、数量、品 牌、型号、单价、总价等相关信息的报价清单，并列示在加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中，因未列入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中洲府小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洗墙灯(X1) | (1)名称:LED洗墙灯(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2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71 |
| 2 | LED洗墙灯(X1A) | (1)名称:LED洗墙灯(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6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5 |
| 3 | LED洗墙灯(X1B) | (1)名称:LED洗墙灯(3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4 |
| 4 | LED洗墙灯(X2) | (1)名称:LED洗墙灯(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24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947 |
| 5 | LED洗墙灯(X2A) | (1)名称:LED洗墙灯(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2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87 |
| 6 | LED洗墙灯(X2B) | (1)名称:LED洗墙灯(3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8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52 |
| 7 | ★LED洗墙灯(X3) | (1)名称:LED洗墙灯(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36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投标人需提供省 级及以上的经国家权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原件备查）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60 |
| 8 | LED洗墙灯(X3A) | (1)名称:LED洗墙灯(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8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4 |
| 9 | LED洗墙灯(X3B) | (1)名称:LED洗墙灯(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1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3 |
| 10 | LED投光灯(T2) | (1)名称:LED投光灯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24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25 |
| 11 | ★LED投光灯(T3) | (1)名称:LED投光灯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5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投标人需提供省 级及以上的经国家权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原件备查）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24 |
| 12 | LED投光灯(T4) | (1)名称:LED投光灯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5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39 |
| 13 | ★LED投光灯(T5)（核心产品） | (1)名称:LED投光灯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 光束角3° ，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75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投标人需提供省 级及以上的经国家权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原件备查）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32 |
| 14 | LED壁灯(B3) | (1)名称:LED壁灯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8°，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36+9\*2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7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8 |
| 15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1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16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2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17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3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18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5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19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6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20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7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21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8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22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31、35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2 |
| 23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32、33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2 |
| 24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3-1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 |
| 25 | 模块 | (1)名称:4G智能照明控制模块规格:4路  (2)规格:4路  (3)类型: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 含调试安装等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安装在配电箱 | 套 | 12 |
| 26 | 开关电源设备 | (1)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规格:DC24V/350W | 含调试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台 | 147 |
| 27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50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1028.07 |
| 28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25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2651.35 |
| 29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30\*20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664 |
| 30 | 金属软管 |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0mm  (3)材质:不锈钢  (4)配置形式:明配 | 包含电线管路敷设、接地 | m | 147 |
| 31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10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700 |
| 32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6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100 |
| 33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4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400 |
| 34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C-YJV  (3)规格:3\*4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4387.35 |
| 35 | 配线 | (1)名称:配线  (2)规格:ZC-RVV-2\*4mm2  (3)材质:铜芯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664 |
| 36 |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 1. 电源总输入功率≧10KW;   2、电源控制模式：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须提供样机现场功能演示）  3、设备二维码在线识别运维报修；浏览模式：微信、PC端网页浏览、短信（须提供样机现场功能演示）  4、通讯方式：GPRS/NB-IOT（二选一）  5、具有电源指示灯;温湿度监测;箱门状态监测  6、具有防雷防护、监测;箱体漏电监测;支持空调远程控制;  7、通过微信、PC端网页实时监测电压、电流、功率、电量 、防雷、温湿度、箱门门锁、漏电等信息;防雷漏电故障声光告警及记录（须提供样机现场功能演示）  8、运维管理：PC/手机GIS地理信息设备定位展现;故障在线报修;控制管理：PC/手机远程控制（须提供样机现场功能演示）  8、数据管理：统计报表分析，为以后运维投入提供数据依据 |  | 套 | 2 |

**（二）中洲府小区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洗墙灯1(X1) | (1)名称:LED洗墙灯1(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2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455.00 |
| 2 | LED洗墙灯1a(X1a) | (1)名称:LED洗墙灯1a(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6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30.00 |
| 3 | LED洗墙灯1b(X1b) | (1)名称:LED洗墙灯1b(3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120°，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36.00 |
| 4 | LED洗墙灯2(X2) | (1)名称:LED洗墙灯2(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8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250.00 |
| 5 | LED洗墙灯2a(X2a) | (1)名称:LED洗墙灯2a(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2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07.00 |
| 6 | LED洗墙灯2b(X2b) | (1)名称:LED洗墙灯2b(3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6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29.00 |
| 7 | LED洗墙灯3(X3) | (1)名称:LED洗墙灯3(10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36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79.00 |
| 8 | LED洗墙灯3a(X3a) | (1)名称:LED洗墙灯3a(5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8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00 |
| 9 | LED洗墙灯3b(X3b) | (1)名称:LED洗墙灯3b(300mm)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25\*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12W，电压DC24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7.00 |
| 10 | LED投光灯2(T2) | (1)名称:LED投光灯2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24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84.00 |
| 11 | LED投光灯3(T3) | (1)名称:LED投光灯3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5°，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5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64.00 |
| 12 | LED投光灯4(T4) | (1)名称:LED投光灯4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光束角4°，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45W，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130.00 |
| 13 | LED投光灯5(T5) | (1)名称:LED投光灯5  (2)光源、配光角度、色温:光源LED， 光束角3° ，色温3000K  (3)功率、电压:功率75W， 电压AC220V  (4)防护等级IP66 | 含灯具成套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支 架等安装辅材 | 套 | 44.00 |
| 14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1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15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2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16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3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17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18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6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19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7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20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8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21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9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22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10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23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11~13、15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4.00 |
| 24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AL16、21、27~32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8.00 |
| 25 | 配电箱 | (1)名称:夜景配电箱(不锈钢外壳，不含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2)规格: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型号:SYAL1 | 厚度1.2mm不锈钢，含铁架或基础、高 空安装等含时控器、转换开关、熔断 器等，详电气图 | 套 | 1.00 |
| 26 | 模块 | (1)名称:4G智能照明控制模块规格:4路  (2)规格:4路  (3)类型:具体详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 | 含调试安装等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安装在配电箱 | 套 | 22.00 |
| 27 | 开关电源设备 | (1)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规格:DC24V/350W | 含调试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台 | 242.00 |
| 28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50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1510.29 |
| 29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50\*25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3259.71 |
| 30 | 线槽 | (1)名称:线槽  (2)材质:铝合金  (3)规格:MR-30\*20 | 含固定、接地等,满足图纸要求 | m | 1109.20 |
| 31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16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100.00 |
| 32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10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800.00 |
| 33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C-YJY  (3)规格:5\*6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650.00 |
| 34 | 电力电缆 |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  (3)规格:3\*4mm2  (4)材质:铜芯  (5)电压等级(kV):1KV以内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6480.01 |
| 35 | 配线 | (1)名称:配线  (2)规格:ZC-RVV-2\*4mm2  (3)材质:铜芯 | 含穿线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m | 1109.20 |
| 36 | 电力电缆终端头 |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C-YJY  (3)规格:5\*16mm2  (4)电压等级(kV):1KV以内  (5)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 | 含电缆头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个 | 2.00 |
| 37 | 电力电缆终端头 |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C-YJY  (3)规格:5\*10mm2  (4)电压等级(kV):1KV以内  (5)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 | 含电缆头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个 | 16.00 |
| 38 | 电力电缆终端头 |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C-YJY  (3)规格:5\*6mm2  (4)电压等级(kV):1KV以内  (5)材质、类型:铜芯、干包式 | 含电缆头等安装,安装应满足图纸要求 | 个 | 26.00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涉及截图、复印件、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招标文件未标注“≥”或“≤”或“＞”或“＜”等范围性符号或未规定正负可偏离值的，允许±偏离2%。****

****3、宁化县中洲郡、中洲府小区夜景建设采购项目《施工图》详见附件1、2。****

****4、投标样品要求：****

（1）投标供 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样品。

（2）样品须于开标截止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开标地点，填写《样品签到表》。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应贴货物名 称的标签并遮盖货物品 牌及生产厂家，超过时间送达的样品将拒绝受理。样品和包装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 称及货物品 牌。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处理。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等破坏性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退还安排：中标人样品须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处理，招标代 理机构不安排对样品退还手续的签收工作。当日未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中标人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进行索赔或将暂停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

(5) 投标样品将作为合同执行和验收的标准。

(6) 本项目如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将不再针对投标样品进行审核。

5、演示规定：需演示项目设备自备。演示设备须按顺序摆放整齐，应贴货物名 称的标签并遮盖货物品 牌及生产厂家，演示设备和包装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 称及货物品 牌，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对货物的性能、稳定性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中标人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8、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原包装（提供的整套产品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必须列出主要货物的明细表，包括产品名 称、品 牌、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投标总价、备注等。

（2）所有灯具要求具有抗老化功能。应能保证工作电流稳定，使工作电源不稳定时，光源不会超负荷工作，保证灯具有偿寿命正常工作。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都必须是单位盖公章，是真实的，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视为虚假应标，按无效标处理，若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复印件内容、公章模糊或残缺不齐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9、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需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备材料、劳务、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检测、验收、质保期维护费（含所需的备品备件）、一年管护期维护费（含所需的备品备件）、利 润、税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和招标代 理服务费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包含本项目的设 计费用中洲府：3.65万、中洲郡5.215万元整，投标人在分项报价中需含对应的设 计费，否则报价无效。设 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设 计单位。投标人在响应此条款时，应提供相应的售 后 服 务专项承诺函，未提供售 后 服 务 承 诺 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内容逐项报价，如有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投标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清楚的了解本项目的现场具体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更好的衔接，避免在投标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可与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并承当任何考察费用。

10、施工要求

（1）中标方应在到现场施工一周前，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

（2）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方，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3）中标方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4）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5）中标方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方负全责。

（6）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都应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7）中标方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和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供 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中标供应 商要负责修补复原。

（9）中标方的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后，中标方对货物的防雨、防潮设施负责，并应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丢失，在未安装完工验收前，如有丢失和损坏，责任由中标方负责。防雨、防潮、防冻设施及看管费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1、验收

（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程序和方法

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如果是进口货物供货时还应提供海关验关报告和商检报告。

2.2中标人自检

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2.3安装调试检验：

中标方在货物到货之前须提供一份详细的货物清单及验收方案报告。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所要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采购方与中标方一起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试。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交给采购方。

2.4验收与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所有货物进行验收，经验收的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时，中标人所供产品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的，采购人可以退货。验收清单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备案一份（原件）。

（3）中标人在采购人货物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到货后，如发现货物未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中标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赔偿给采购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2、保修期及售 后服务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36个月（设备如制造商出厂规定的质保期超过36个月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损坏的硬件并自行承担维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维修人员差旅费等）。投标人在响应此条款时，应提供相应的售 后 服 务专项承诺函，未提供售 后 服 务 承 诺 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2）管护期：自质保期满后开始计算一年管护期，管护期间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损坏的硬件并自行承担维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维修人员差旅费等）。

（3）投标人应在福建地区设有维保人员，以便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售 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4）中标人应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免费质保期及一年管护期结束后，产品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现场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实际发生的差旅费。

（5）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套维修专用工具。

（6）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

（7）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2套，包括：货物验收标准（含货物合格证验收清单等）、原包装箱内的所有原厂资料及附件：①、产品验收标准；②、技术说明书；③、使用说明书；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⑤、零部件目录；⑥、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⑦、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⑧、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结合出厂检验、采购方自检、最终检验三阶段，根据产品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方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管理等现场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培训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

14、违约责任

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设备安装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3%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每天按合同的0.5%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外新增的项目按有关定额计取，但必须按中标优惠率优惠；若定额无法套价或低于市场价的，需双方面议协办理签证单价。但经采购方同意的设 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允许按签证调整工程造价（调整部分工程造价根据本项目的下浮比例作相应的增减）。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之日以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